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执行项目 牌号为沪 MF3585 的奥迪小汽车资产评估报告

沪众评报字（2019）第 F0009 号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单位委托的法院处置资产所涉标的物（牌号为沪 MF3585 的奥迪小汽车）在 2019 年 2 月 25 日的清算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如下：

## 一、委托方和报告使用方

委托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报告使用方：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二、评估目的

为法院依法处置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沪高法（2018）委资评第 1120 号〕，本次评估对象是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沪 0115 执 8973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牌号为沪 MF3585 的奥迪小汽车），已查封。经调查，该车发动机号码为 CJT002173，为进口车，

各种资产清单内容和数额进行了实物核对、勘查，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取证；

4.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作业了解的情况、搜集的资料以及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搜集市场价格信息和相关参数资料，评定估算委估对象的评估值；

5. 根据评估人员对委估对象的初步评估结果，评估项目组进行汇总分析，防止发生重复和遗漏，对评估初步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6.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和分析调整后的评估结果，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经内部三级审核，向委托方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 九、评估假设

1、本次评估以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完全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为必要假设前提；

2、委估资产按原用途使用；

3、委估资产需通过拍卖方式处置。

## 十、评估结论

经评估，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2 月 25 日的评估价值为 129,000.00 元（不含车辆牌照费），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玖仟元整。

#### 十四、评估机构

本项目评估机构为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宛平南路381号

邮 编：200032

联系电话：021-64681827

传 真：021-643912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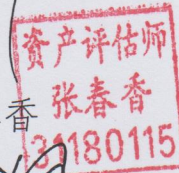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左英浩

资产评估师：

张春香



资产评估师：

钱 钱进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